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顾问 服务项目市场调研（采购意向）的公告

我局拟对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顾问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市场行情，合理策划项目，安排经费预算，现决定开展该项目市场调研。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潜在服务商向我局递交报名材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事项内容：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详见附件）。
- 2.服务时间：1年。

二、服务商资质要求

- 1.具有泉州市地区从事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资质；
-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消防工程师、建造师等资质工程师若干名；
- 3.在泉州市地区有为卫健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安全生产技术顾问服务一年以上。

三、提供资料要求

- 1.本服务项目报价单（含税，用信封密封）；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效年检）；
- 3.在泉州市或石狮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备案相关资料复印件；

4.1 位安全工程师、1 位消防工程师、1 位建造师或建设领域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为卫健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安全生产技术顾问服务案例简介。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四、其他说明

1.请潜在的服务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上班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提交，递交地点在石狮市八七路 778 号公务大厦卫健局五楼 511 办公室，递交资料一式一份，资料不全者谢绝接收。

2.报名单位应仔细阅读报名材料的所有内容，按报名材料的要求提供报名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报名结束后，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统一拆封报价单，确定最终采购服务项目方案及最高经费预算。正式采购公告将另行发布，请及时关注。

联系人：小方，联系电话：88717372

附件：石狮市卫健局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顾问主要服务内容（市场调研版）



附件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顾问 主要服务内容（市场调研版）

一、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

（一）日常隐患排查

按局机关要求，每月 24 日（每月一检）以及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两会、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配合局领导、挂钩科室对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及新兴行业领域机构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巡查，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记录，指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及新兴行业领域机构整改，完成安全隐患巡查复查，并按照规定完成制作隐患台账。

（二）专项安全检查

按照市安办工作部署或局机关要求，组织对全市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及新兴行业领域机构的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危化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有限空间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二、报价方式

按每半天报单价（需承担每次检查交通出行费用），按 150 个半天报总价。

三、报价单模板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	XXX	150	XXX	
合计			XXX	